（上接A15版）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一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注：若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鉴于上述变动情况在本次修订中频繁出现，不再在修订表格中逐一列举。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对以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是
17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2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25	《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6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部分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名称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拟将公司证券简称从“韦尔股份”变更为“豪威集团”，证券代码保持“603501”不变。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同时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改，同时废止《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6月26日届满，现提名虞仁荣先生、吴晓东先生、吕大龙先生、贾渊先生、陈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牟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人选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444人调整为3,361人，授予的数量由20,000,000份相应调整为19,983,400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晓东、贾渊、仇欢萍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第一至三项议案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四至六、十至十五、十九项议案一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444人调整为3,361人，授予的数量由20,000,000份相应调整为19,983,400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6月26日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仇欢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仇欢萍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另外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仇欢萍：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任海尔3C商务部助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明释电脑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主管；2002年1月至2003年8月，任奥多（上海）建筑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主管；2003年9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资深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诚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仇欢萍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8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5年6月26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现提名虞仁荣先生、吴晓东先生、吕大龙先生、贾渊先生、陈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牟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董事人选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虞仁荣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浪潮集团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8年2月，任香港龙跃电子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1998年2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华清兴昌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任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新恒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虞仁荣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0%，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晓东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89年4月至2004年2月，任美国摩托罗拉半导体部高级销售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飞思卡尔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任赛灵思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泰迩睿公司亚太区总裁；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领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亚太区销售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美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豪威集团高级副总裁；2021年1月28日至今，任心凯诺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上海景芯豪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晓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4,3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大龙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1992年，任空军工程设计研究局工程师；1992年至1993年，任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中发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2001年，任海南国世通投资公司总经理、任北京万泉花园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今，任青岛华迈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至今，任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1年8月至今，任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北京紫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清迈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1月至今，先后任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8月至今，任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华清博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蔚蓝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清控银杏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导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北京银杏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爱奇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大龙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渊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1年8月至2011年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任上海夷易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合肥韦豪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渊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920,6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瑜女士：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设备部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11年5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品质工程部工程师、新技术引进部主任工程师、客户工程部资深经理；2011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科长；2018年3月至2022年2月，任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浙江亚笙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泓浒（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帝尔博格（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苏州腾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飞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捷螺智能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匠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月至今，任有为图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芯率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矽赫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上海知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瑜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黎庭先生：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7年至2017年先后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7年至今先后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黎庭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明曦女士：女，1979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先后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环球市场部门分析师、副经理、副总裁；2008年10月至2024年3月先后任瑞士银行香港分行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

范明曦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牟磊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年6月至1996年9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主任会计师；1996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年2月至今，任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3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885,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09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526,7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70,152	99.4521	1,181,500	0.5324	34,100	0.0155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46,626	99.4415	1,223,026	0.5511	16,100	0.007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47,726	99.4420	1,221,926	0.5507	16,100	0.007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56,652	99.4460	1,211,600	0.5460	17,500	0.008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21,726	99.4303	1,246,526	0.5617	17,500	0.0080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72,352	99.4531	1,193,600	0.5379	19,800	0.0090

7、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69,452	99.4518	1,193,600	0.5379	22,700	0.0103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561,926	99.4033	1,274,526	0.5744	49,300	0.0223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592,426	99.4171	1,244,026	0.5606	49,300	0.0223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90,852	99.4614	1,178,700	0.5312	16,200	0.0074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54,152	99.4449	1,182,200	0.5327	49,400	0.02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43,296,269	97.2176	1,223,026	2.7461	16,100	0.0363
5	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3,271,369	97.1617	1,246,526	2.7989	17,500	0.0394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3,211,569	97.0274	1,274,526	2.8618	49,300	0.1108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3,340,495	97.3169	1,178,700	2.6466	16,200	0.03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2、5、8、10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钻、白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4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630,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陈美川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诚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江海燕、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乔文健、副总裁邓湘湘、财务负责人陈美川列席会议；常务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姚泽、副总裁强卫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